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纳入重点监控,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出现非理性大幅波动,公司可能被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理性审慎投资。

2.热点概念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矿山投资开发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矿产资源注入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分析,理性判断,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7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静态市盈率为29.33倍,市净率为2.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5.78倍,市净率为13.90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4.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900-38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8.09%-45.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2600-3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7.98%-43.44%,基本每股收益区间为0.10-0.14元/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5、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48.34元/股,该上限系按照董事会审议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确定。截至2026年8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4.16元/股,已高于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按照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现阶段无法继续实施回购操作。

6、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华能澜沧江上游公司GX工程民爆器材供应及爆破服务标段包1”,中标金额为2.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业主方签订合同,经初步沟通预计履约时间为2026年9月-2032年12月,暂无法准确预计各年度可确认收入金额以及该项目对公司未来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额以及该项目对公司未来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控股股东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拟将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股份(94.19,156,640股)无偿划转至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藏建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就公司矿山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公司澄清如下: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阳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意见后,董事会提名张传卫先生、张超女士、刘建军先生、郭献清先生、孙文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内其董事薪酬/津贴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01提名张传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2提名张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3提名刘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4提名郭献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5提名孙文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和相关候选人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和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提名许金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提名徐佳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3提名张书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和相关候选人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和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8月2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7日,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附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传卫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张传卫先生为第十二、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第十三、十四、十五届广东省中山市人民代表兼商务委员会委员,1984年至1988年任重庆市长办公办办干事,科长;1988年至1990年任河南省信阳地区开发办主任/办主任、厂长助理;1990年至1993年任珠海丰泽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创立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6年创立广东明阳风技术有限公司(前身“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任 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至今;202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传卫先生通过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3.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3.1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超女士系张传卫先生的近亲属。除前述情形之外,张传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传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超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年1月至今,历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管理部总经理兼智慧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华东智慧能源研究院院长兼、业务副总裁兼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欧洲中心总经理,现任明阳智慧能源股份公司副总裁。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超女士通过控股股东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1%。张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的近亲属。除前述情形之外,张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刘建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4年任广州房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至2020年任广东康元会计税务师事务所经理;2007年至2023年历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郭献清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享受国务院优秀专家、郭献清先生为第十二届广东省人大代表,1986年被评为深圳市龙岗区优秀年轻科技人才、江门市第五届和第六届优秀中青年专家拔尖人才、江门市侨乡杰出专家、中山市第八届优秀专家拔尖人才、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88年至1996年10月,任武汉市长江变压器厂总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特种变压器厂设计科科长、副总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广东海鸿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并兼任广东省敞开式干式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省级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献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45%。郭献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矿山资产注入或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计划。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其中涉及拟变更公司名称为“西藏地质矿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拟将主业调整为“矿山投资开发、民爆生产销售服务”两大板块。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矿山投资开发业务,上述拟变更事项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华能澜沧江上游公司GX工程民爆器材供应及爆破服务标段包1”,中标金额为2.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业主方签订合同,经初步沟通预计履约时间为2026年9月-2032年12月,暂无法准确预计各年度可确认收入金额以及该项目对公司未来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应披露,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纳入重点监控,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出现非理性大幅波动,公司可能被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理性审慎投资。

3.热点概念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矿山投资开发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矿山资产注入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分析,理性判断,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7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静态市盈率为29.33倍,市净率

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孙文艺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智能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伊顿电气(中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文艺先生通过中山慧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4%。孙文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金花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广东省高端人才入选。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系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金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徐佳焱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广东省太青项目获得者,主要从事运营管理及供应链管理的教学和研究。2022年1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佳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书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2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EMBA项目学术主任;2013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0月至今,任明阳电气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书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24日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决议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1-选举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应选人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张传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郭献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孙文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应选人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选举许金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徐佳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张书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编号1.00、2.00、3.00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00应选独立董事3名,议案5.00应选独立董事3名,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应选人数而在候选人在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拥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如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7.5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900-38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8.09%-45.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2600-3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7.98%-43.44%,基本每股收益区间为0.10-0.14元/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6、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48.34元/股,该上限系按照董事会审议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确定。截至2026年8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4.16元/股,已高于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按照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现阶段无法继续实施回购操作。

7、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华能澜沧江上游公司GX工程民爆器材供应及爆破服务标段包1”,中标金额为2.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业主方签订合同,经初步沟通预计履约时间为2026年9月-2032年12月,暂无法准确预计各年度可确认收入金额以及该项目对公司未来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未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

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函件或电子邮件于2026年8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

秘办公。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0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联系电话:0760-2138001

传 真:0760-2138199

电子邮件:mi@mingyang.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联系人:姚兴存、姜叶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